

國內出口退稅新規4月起實施

細化完善舊有政策

出口型印企當留心相關變化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3月13日發佈《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12號，下文稱《公告》）。《公告》細化、完善了《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24號，下文稱《管理辦法》）有關條款。《公告》自2013年4月1日起執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還解讀了《公告》中的相關問題及政策，切實增強《公告》的執行性。此項新政策與出口型印刷企業息息相關，今期《香港印刷》將詳細報道相關政策的解讀內容。



■ 今年4月開始實施的出口退稅新規，與出口型印刷企業息息相關。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

《公告》制定的背景主要包含以下幾方面：一是《管理辦法》下發後，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改革了貨物貿易外匯核銷制度，取消了用於申報退稅的出口收匯核銷單，《管理辦法》需要進行相應的調整；二是《管理辦法》執行以來，各地稅務機關和出口企業通過各種形式，反映了執行時存在的問題，並提出完善的建議。經國家稅務總局的研究論證後，決定改善《管理辦法》；三是國家稅務總局在研究優化出口退稅流程、加強出口退稅管理等措施時，發現措施實施時要以企業的申報為起始，需進一步細化《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二、《公告》修改完善 《管理辦法》

- (一) 針對貨物貿易外匯核銷制度改革，取消出口收匯核銷單的情況，廢止《管理辦法》及有關申報表中外匯核銷單的內容。
- (二) 將生產企業已申報免抵退稅，但發生退運或改為實行免稅／徵稅的處理方式，由《管理辦法》中的本年度採用負數沖減、跨年度採用追回已退（免）稅款方式，統一為全部採用負數沖減方法。這樣一方面便於操作，另一方面也符合企業會計準則中「企業已經確認銷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發生銷售退回的，應當在發生時，沖減當期的銷售商品收入」規定。
- (三) 修改生產企業進料加工出口貨物免抵退稅申報和手冊核銷的相關規定。

《公告》將生產企業的進料加工出口貨物統一改為「實耗法」，並根據海關加工貿易核銷數據，優化進料加工業務的流程。

在《公告》中，一是要將生產企業的進料加工出口貨物辦理免抵退稅，由原來的五個環節簡化為三個，即：「申報確認計劃分配率」（每個企業只需進行一次）、「按計劃分配率計算出口增值部分申報免抵退稅」、「對上年度海關已核銷的手冊，統一進行核銷並對前期數據進行調整」；二是將原來企業的每個手冊備案和核銷，改為只在新辦法實施初期辦理一次備案、年度內實行一次性核銷；三是取消原管理模式的兩個表單，即是：「進料加工進口料件明細申報表」和「生產企業進料加工貿易免稅證明」，減輕企業數據錄入和稅務機關審核比對的工作量。

- (四) 完善了委託出口貨物《退運已補稅（未退稅）證明》的開具流程。

三、《公告》對《管理辦法》 部分內容進一步細化明確

（一）進一步明確顯示辦理退（免）稅 和免稅申報的時限

將退（免）稅申報逾期明確訂為：「超過次年4月30日前最後一個增值稅納稅申報期截止之日」；將未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免稅明確訂為「未在報關出口之日次月至次年5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填報《免稅出口貨物勞務明細表》，提供正式申報電子數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免稅申報手續」。

（二）進一步細化和明確辦理退（免）稅、 免稅業務時，提供有關資料的要求

1. 申請辦理出口退（免）稅資格認定時，應提供電子數據。
2. 若按規定放棄免稅，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出口貨物勞務放棄免稅權聲明表》備案。
3. 若要求提供複印件，應在複印件上注明「與原件相符」字樣，並加蓋企業公章。
4. 用於對外承包工程項目的出口貨物，由出口企業申請退（免）稅。若出口企業屬於分包單位，申請退（免）稅時，還須提供分包合同（協議）。此項規定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

（三）進一步細化企業退（免）稅辦法變更 的要求和管理規定

四、《公告》在《管理辦法》 基礎上增加的主要內容

(一) 根據出口退(免)稅政策規定， 細化有關出口退(免)稅管理規定

1. 增加了按照財稅〔2012〕39號文件規定，實行「先退稅後核銷」的交通運輸工具和機器設備申報、核銷免抵退稅的具體辦法。
2. 根據地方政府和出口企業反映的實際情況，《公告》補充：邊境地區出口企業以邊境小額貿易方式，代理外國企業和外國自然報關出口貨物，實行簡化的備案辦法管理。
3. 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適用免抵退稅管理辦法企業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18號)內容納入《公告》。

2011年第18號公告自2011年5月1日起開始實行，內容主要涉及：工商登記兩年以上的集成電路設計、軟件設計、動漫設計企業及其他高新技術企業(小規模納稅人除外)從事以下業務，可實行免抵退稅管理辦法：

- (1) 自主研發、設計由其他企業生產加工後進行收購，或委託國內其他企業生產加工後收回的貨物出口；
- (2) 委託境外企業加工後進口，再使用本企業品牌的貨物出口；
- (3) 自主研發、設計軟件，加載到外購的硬件設備中之貨物出口；
- (4) 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二) 增加優化出口退稅服務的有關規定

1. 出口退稅申報系統可從國家稅務總局網站免費下載，或由主管稅務的機關免費提供。

2. 企業可申請稅務機關免費提供的出口退稅業務提醒服務。
3. 企業可在退(免)稅正式申報前預先申報。同時明確保障出口企業的合法權益，規定了電子信息不齊的出口貨物勞務，也可進行退(免)稅正式申報。
4. 按照優化服務、體現寬嚴相濟管理的指導思想，《公告》中增加了出口企業因特殊原因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取得單證申報退(免)稅，申請延期申報的適用情形和辦理程序。

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發生的真實出口貨物勞務，由於以下原因造成在規定期限內未收齊單證而無法申報出口退(免)稅，應在退(免)稅申報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舉證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逐級上報省級國家稅務局批准後，可進行出口退(免)稅申報。此項規定由2011年1月1日起執行。如在2011年1月1日前發生同樣情形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企業可在2013年6月30日前按照此項規定，辦理退(免)稅申報；如逾期，主管稅務機關不再受理此類申報。

以下各種特殊原因，在出口型印刷企業的實際運營中都可能出現，分別是：

1. 自然災害、社會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2. 出口退(免)稅申報憑證被盜、搶，或者因郵寄丟失、誤遞；
3. 有關司法、行政機關在辦理業務或檢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稅申報憑證；
4. 買賣雙方因經濟糾紛，未能按時取得出口退(免)稅申報憑證；
5. 因企業辦稅人員傷亡、突發危重疾病或擅自離職，而未能辦理交接手續，導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稅申報憑證；

6. 由於企業向海關提出修改出口貨物報關單申請，而又在退（免）稅期限截止之日海關未完成修改，導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貨物報關單；
7. 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加規範企業辦理出口退（免）稅、免稅業務的管理規定

1. 要求企業申報退（免）稅時，出口發票金額與出口報關單上金額不一致、由於海關調整商品代碼造成報關單上商品代碼與出口退稅率文庫不一致等情況，需填報相關表格，說明情況。
2. 增加退（免）稅、免稅申報的規範性要求。要求退（免）稅、免稅申報時，需將有關紙質資料按申報表順序整理、裝訂成冊，報送或留存備查。
3. 細化申報退（免）稅提供的出口報關單和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匹配規定。
4. 明確免稅品經營企業要將經營貨物提交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5. 明確經稅務機關審核退（免）稅發現疑點，企業應按照主管稅務機關的要求接受約談、提供書面說明情況，填寫並報送自查表。
6. 明確若輸入特殊區域的水電氣，以及區內生產企業用於出租、出讓廠房等情況，不得申報退稅，進項稅額須轉入成本。

（四）增加了防範騙取出口退（免）稅的有關管理規定

1. 增加了 15 種不予退（免）稅，適用增值稅徵稅政策的情形

《公告》中列舉的 15 種不予退（免）稅，適用增值稅徵稅政策的情形，是對財稅〔2012〕39 號文件當中「退（免）稅申報憑證有偽造或內容不實」、「提供虛假備案單證」的細化。如查實屬於偷騙稅，應按相應的規定處理。主要目的是要進一步規範出口企業辦理出口業務的行為，提高遵從度，同時保障國家稅款安全，進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這 15 種情形是：

- （1）提供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等進貨憑證為虛開或偽造。
- （2）提供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是在供貨企業稅務登記被注銷或被認定為非正常戶之後開具。
- （3）提供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抵扣聯上的內容，與供貨企業記帳聯上的內容不符。
- （4）提供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上載明的貨物勞務，與供貨企業實際銷售的貨物勞務不符。
- （5）提供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上的金額，與實際購進交易的金額不符。
- （6）提供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上的貨物名稱、數量，與供貨企業的發貨單、出庫單及相關國內運輸單據等憑證上的相關內容不符；數量屬合理損溢的除外。
- （7）出口貨物報關單上的出口日期，早於申報退稅匹配的進貨憑證上所列貨物發貨時間（供貨企業發貨時間）、或生產企業自產貨物發貨時間。
- （8）出口貨物報關單上載明的出口貨物，與申報退稅匹配的進貨憑證上載明的貨物或生產企業自產貨物不符。
- （9）出口貨物報關單上的商品名稱、數量、重量，與出口運輸單據載明的不符；數量、重量屬合理損溢的除外。
- （10）出現生產企業出口自產貨物，但其生產設備、工具不能生產該種貨物的情形。

- (11) 供貨企業銷售的自產貨物，其生產設備、工具不能生產該種貨物。
- (12) 供貨企業銷售的外購貨物，其購進業務為虛假業務。
- (13) 供貨企業銷售的委託加工收回貨物，其委託加工業務為虛假業務。
- (14) 出口貨物的提單或運單等備案單證為偽造、虛假。
- (15) 出口貨物報關單通過報關行等單位，將他人出口的貨物虛構為本企業出口貨物的手段取得。

2. 規定暫不辦理退稅的五種出口業務情形和一種出口企業情形

《公告》明確，主管稅務機關如發現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的出口業務有以下情況，該筆出口業務暫不會辦理出口退（免）稅。已辦理的，主管稅務機關可按照所涉及的退稅額，對該企業其他已審核通過的應退稅款暫緩辦理出口退（免）稅；如無其他應退稅款或應退稅款小於所涉及退稅額，可由出口企業提供差額部分的擔保。待稅務機關核實，排除相應疑點後，方可辦理退（免）稅或解除擔保。

- (1) 因涉嫌騙取出口退稅，被稅務機關稽查部門立案查處未結案。
- (2) 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關立案查處未結案。
- (3) 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發票、海運提單等出口單證的商品名稱、數量、金額等內容，與進口國家（或地區）的進口報關數據不符。
- (4) 涉嫌將低退稅率出口貨物，以高退稅率出口貨物報關。
- (5) 出口貨物的供貨企業，存在涉嫌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等需要對其供貨真實性及納稅情況進行核實的疑點。

此外，《公告》明確，若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被列為非正常戶，主管稅務機關對該企業暫不辦理出口退稅。

3. 明確經稅務機關審核退（免）稅發現疑點，企業應按照主管稅務機關的要求接受約談、提供書面說明情況，填寫並報送自查表。

4. 規定若對出口業務存在需要進一步核查疑點的情況，對所涉及的退（免）稅採用暫不辦理、提供擔保等措施，從而保障國家退稅款的安全。

五、《公告》的執行時間

《公告》除已明確執行時間的規定外，其他由2013年4月1日起執行。需要說明的是，由於《公告》規定有部分資料需通過出口退稅申報系統填報，因此在出口退稅申報系統升級完善之前，暫報送紙質資料，待出口退稅申報系統升級完成後才會執行。

《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12號）原文，可參閱國家稅務總局相關網頁：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12254350.html> ■

